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对各校区进行封闭管理的通告** | |
| 联系人：徐 亮1 发表人：徐 亮1　发表时间：2020-02-06 16:23 | |
| 当前，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十分严峻，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经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对各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  1.从即日起全校所有校区（含家属区）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校园。  2.住在校内所有人员（含教工及亲属、租住户、购房户和其他服务人员），原则上不得出校门。需要上班人员，必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班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明，带好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，否则一律劝返。  3.任何居住在校外的教职工不得进入校园。必须来校加班、值班及参与疫情防控人员，须提前一天在综治工作群向保卫处报备，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后方可入校。  4.校内住户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及时报告校医院。如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视情对所在楼栋或单元、住户实行封闭式硬隔离。  5.目前人在湖北等重点地区人员暂不回校。外地返校人员，家住校区（包括蛟桥园、公租房、枫林园、麦庐园、青山园和青山路宿舍区)内的，必须在1小时内主动向所在单位或家属委员会报告并实行居家隔离14天，由所在单位管理，向校医院进行日报；家住在校区外人员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须向属地报告并服从管理，同时报告所在单位并通过所在单位向校医院进行日报。不主动申报，拒绝接受测温、医学观察和隔离等防控措施者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  6.落实出租房主体责任。出租房主必须配合做好疫情调查、承租人员的管控等工作。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，将追究出租主体人的责任。  7.关闭校园内一切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。  8.未经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批准，禁止一切形式的集体活动。对举办或承办集体活动，参与聚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处理。  9.所有在校内人员必须戴口罩，做到不串门、不聚集、不外出。  10.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管好家人、亲属、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带动左邻右舍自觉遵守规定。  11.全体住户应主动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对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  特此通告。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2月6日 |  |